

2002 年 6 月 6 日  
討論文件

第 5/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  
《證券及期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登記命令）規則》  
《證券及期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登記命令）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條例）發出的以下類別的命令，須以指明方式，透過提出申請或發出通知而向原訟法庭登記－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的紀律制裁命令；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訂立的命令；及
- (c)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訂立的命令。

本文件載述訂立規則以訂明有關申請或通知方式的建議。

##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1)(o)條，訂立《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有關規則的擬稿現載於附件 1。

3. 我們亦擬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3(b)及 269(b)條，分別訂立《證券及期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2**）和《證券及期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3**）。

## 訂立規則的權力

### **登記證監會的紀律制裁命令規則**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2)及 196(2)條，證監會可在某些情況下，命令受規管人士繳付罰款，但必須已顧及根據第 199 條在憲報刊登的罰款指引。第 194(5)及 196(5)條規定，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有關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的擬稿將根據第 397(1)(o)條訂立，訂明證監會就有關命令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方式。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26 條，原訟法庭可應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33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證券及期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的擬稿將根據第 233(b)條訂立，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就其命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

6. 同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64(1) 條，原訟法庭可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9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證券及期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的擬稿將根據第 269(b) 條訂立，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其命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7. 我們曾就有關規則擬稿的內容有否超越立法權限一事，諮詢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及律政司，所得的意見是，按規則擬稿的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立法的權限。

## 諮詢公眾

8. 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發表《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的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接獲一份意見書。我們曾就《證券及期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的擬稿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對有關規則的擬稿表示滿意。

9. 現附上下列文件供委員參考 -

- (a)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4），當中載有相關的政策，和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我們已對規則的諮詢擬稿作出了一些草擬上的修訂，以改善行文，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1 供委員審閱；及

- (b) 諮詢總結報告（附件 5），當中載有諮詢所得的總結。回應者的意見和證監會的回應均載於諮詢總結報告內。

10. 我們在發出《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的擬稿諮詢公眾時，已經表明，將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內容基本上相同的規則，以訂明在原訟法庭登記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有關規定。

## 未來工作

11.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向有關當局提交規則以待批准。這些規則如獲批准，將會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31 日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2)、194(5)、196(2)、196(5)及 397(1)條]

##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397(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IX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命令”(order)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94(2)或 196(2)條作出的命令。

### 3. 在原訟法庭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

證監會依據本條例第 194(5) 或 196(5)條就某項命令提出申請時，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副本一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 擬稿

## 註釋

本規則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該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194(2)或196(2)條作出的命令的方式。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26 及 233(b) 條]

## 《證券及期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233(b)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I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命令”(order)指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

“審裁處”(Tribunal)指本條例第 216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3. 在原訟法庭登記 審裁處命令

審裁處依據本條例第 226 條就某項命令發出通知時，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副本一份。

# 擬稿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2 年 月 日

## 註譯

本規則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就登記該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作出的命令而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64(1)及 269(b)條]

## 《證券及期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登記命令)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269(b)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III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命令”(order)指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

“審裁處”(Tribunal)指本條例第 251 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3. 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

審裁處依據本條例第 264(1)條就某項命令發出通知時，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副本一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2 年 月 日

# 擬稿

## 註釋

本規則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登記該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作出的命令而向原訟法庭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Registration of Commission  
Disciplinary Orders) Rules**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  
規則》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rch 2002

香港  
2002年3月

## 諮詢

本諮詢文件誠邀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 引言

1. 該《草擬規則》就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證監會的命令的方式，作出規定。有關當局建議其他實質上相同的規則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來訂立，以便就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作出規定。
2. 該條例第IX部涉及證監會的紀律制裁職能，並列明證監會可實施的制裁，及可被實施制裁的人士的類別。第194(2)及196(2)條特別賦權證監會在若干情況下，在顧及到即將根據該條例第199條發出的《罰款指引》後，命令某受規管人士繳交罰款。第194(5)及196(5)條准許證監會在原訟法庭登記該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各方面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第194(5)及196(5)條規定申請登記命令的方式，必須在證監會根據第397條所訂立的規則內列明。
3. 該條例第XI部涉及成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將具備管轄權，覆核由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投資者賠償公司(即將根據該條例第79條獲得認可)所作出的多項決定，及就審裁處的法律程序頒布命令。第226條准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原訟法庭登記該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各方面而言視為原訟法庭的命令。第226條規定申請登記命令的方式，必須在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33條所訂立的規則內列明。
4. 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該條例第XIII部所涵蓋的其中一個主要事項。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具備管轄權，聆訊市場失當行為的個案，以及就向違規人士實施制裁和審裁處的法律程序，頒布多項命令。第264條准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原訟法庭登記該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各方面而言視為原訟法庭的命令。第264條規定申請登記命令的方式，必須在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69條所訂立的規則內列明。
5.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證監會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該條例第398條亦規定，必須就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則》(見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6. 公眾人士亦可以在證監會辦事處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7.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4月24日或之前，就該《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該《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該《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 《草擬規則》

8. 為施行該條例第194(5)及196(5)條，該《草擬規則》訂明就證監會的命令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時，必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交一式兩份的命令，及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申請。

### 政策新猷

9. 該《草擬規則》純屬程序性的規則，以及是為落實該條例的政策而訂立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之前已對該條例進行詳細的審議。

### 其他事項

10.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1.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2. 書面意見應以下述方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登記命令規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傳真： (852)2868-0252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郵： [Registration\\_of\\_Orders\\_Rules@hksfc.org.hk](mailto:Registration_of_Orders_Rules@hksfc.org.hk)

13. 該《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0203103)

##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397(1)(o)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IX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命令” (order)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94(2)或 196(2)條作出的命令；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3. 在原訟法庭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

就本條例第 194(5)及 196(5)條而言，如證監會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命令，證監會須向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在原訟法庭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文本一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則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登記該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194(2)或 196(2)條作出的命令而向原訟法庭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Registration of Commission Disciplinary Orders) Rules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命令)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Hong Kong  
May 2002

香港  
2002年5月

## 諮詢總結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3月27日發表諮詢文件，就《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命令)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徵詢公眾意見。
2. 該《草擬規則》就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證監會的命令的方式，作出規定。為施行該條例第194(5)及196(5)條，該《草擬規則》訂明就證監會的命令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時，必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交一式兩份的命令，及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申請。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會訂立基本上性質相同的規則，從而就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作出規定。
4. 諮詢期於2002年4月24日結束。
5. 在閱讀本文件時，應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諮詢行動

6. 本會於2002年3月25日就有關的諮詢工作發出新聞稿，並在證監會網站登載該諮詢文件及該《草擬規則》，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將有關文件傳送給各註冊人。
7. 所收到的1份意見書來自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該學會曾就該《草擬規則》諮詢其180名公司會員的意見，並將調查結果夾附在意見書內。根據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資料顯示，在對該項調查作出回應的4名會員當中，3名會員對該《草擬規則》沒有意見，而其餘的1名會員則同意該《草擬規則》的內容。

### 諮詢總結

8. 本會在諮詢期結束後，認為無需就該《草擬規則》的內容作出實質的修訂，而只需在草擬上略加修改，以改善規則的行文。

(020555)